构式压制还是词汇压制*

——再论“被自杀”

庞加光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在认知语法的视角下，本文提出，“被自杀”等新创被动格式属于构式压制即被动构式对“自杀”及相关社会事件的范畴化，不是词汇压制。作为范畴化的结果，“被自杀”的概念功能可概括为凸显执行者对目标射体的控制，并涌现出非自主、非受益等特征。这会造就一个独特的底层被动构式并促使“被自杀”词汇化，但不会引发“自杀”的语义调变。以非还原论为理论根基，构式语法需要构式压制，没有必要假设词汇压制。

关键词：被动构式；构式压制；词汇压制；范畴化

中图分类号：H14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22X（2018）02-0055-09

0. 引言

构式和词汇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构式语法[①]的核心问题。构式语法假设构式具有独立的地位和意义（Langacker 1987；Goldberg 1995）。随之而来的是，当构式的语义特征与其构成成分即词汇发生冲突时，二者应如何分工协作？比如，不及物动词 sneeze 用于致使移动构式造出例句“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Goldberg 1995）。构式派普遍认同的化解机制是，致使移动构式压制 sneeze 并使之吻合构式的语义特征即构式压制（Goldberg 1995；Michaelis 2004；Langacker 2008）。通过分析不同语言现象，王寅（2009a，2009b，2011a，2011b，2013）提出，构式压制不能彰显词汇在压制中的地位，遂又提出词汇压制，让二者互为补充，在学界颇具影响力（王寅 2009a，2011b；李瑛 2011；赵凌珺、卢植 2013；徐峰 2014；张祥 2016）。

亟待澄清的问题是，构式语法需要怎样的压制，或者是否需要词汇压制？同时，认知语言学主张语言能力属于人类普遍的认知能力，不存在专门用于处理语言的心理机制（Langacker 1987；Lakoff & Johnson 1999），那么，压制本身作为化解构式和词汇冲突的核心机制如何能够统一于这一基本假设之下？前一问题涉及构式语法的理论根基；后一问题涉及构式语法在认知语言学这一大背景下的理论定位。但是，目前鲜有对这两个问题的系统性论述出现。近年来出现的新创被动格式为我们回答这些问题提供了试金石。

（1）a. 李国福被自杀。（互联网）[②]

收稿日期：2017-03-01；**作者修订：**2017-06-21；**本刊修订：**2018-01-1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认知语法视域下的汉语被动句研究”（17YJA740039）；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认知语义学视角下被动句的句法语义研究”（2015K023）

作者信息：庞加光（1976-），男，山东青岛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理论语言学与认知句法学，E-mail：jiaguang@ mail. xjtu. edu. cn。

b. 市民感觉被幸福。（互联网）

c. 小王被就业了。（王寅 2011b：15）

例（1）偏离了我们对“被”的常规认识（熊学亮、何玲 2012；施春宏 2013；黄正德、柳娜 2014）。王寅（2011b）认为这类格式是词汇压制的结果。以认知语法为理论框架，本文拟提出例（1）源自构式压制，是人类普遍的范畴化能力的语言体现。构式语法没有必要假设词汇压制。下文第 1 节讨论通过词汇压制来处理这类被动格式的问题。第 2、3 节给出被动句的概念结构，并以此为基础具体分析涉及这类格式的构式压制及相关问题。第 4 节简要讨论词汇压制的可能性。

1. 新创被动格式的词汇压制分析及问题

王寅（2011b）提出，例（1）的出现源自词汇压制，即“被”作为语句的主导，迫使“自杀”或“幸福”做出调变，从而化解了它们之间的冲突（王寅 2009b，2011b）。具体是，“被”将其施动义压制到所接不及物动词，使之从非及物性变为及物性。比如例（1c），“就业”在“被”的压制下获得施动义，从而具有“被动、胁迫”之义，原先的主语“小王”也从自主性衰变为非自主性（王寅 2011b：16）。这里有 3 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首先，“被”何以可能具备施动义？王寅（2011b：15）认为，典型的被动句中，“被”所接论元及动词分别表示执行者、施动性语义。但是，这并非指“被”自身具备施动义，而是指“被”所接及物动词具备施动义。这里的问题在于，“被”是否是传统意义上的动词或介词？

其次，“被”是否会迫使所接成分做出调变？这包括语义和句法两方面。语义上，例（1a）中的“自杀”仍指“李国福”对自己实施“杀”的行为；例（1b）中的“幸福”还是指市民的生活状态，尽管可能与事实不符。

（2）a. ＊李国福被政府自杀。

b. ＊市民感觉被媒体幸福。

c. ?? 小王被学校就业了。[③]

而且，及物动词被动化后，施事一般以“被”所接论元的形式出现。但是，例（1）各句难以插入名词短语表示“施事”。王寅（2011b：16）指出，这源自“被”直接接动词，施事由此丧失其句法地位。可是，既然“自杀”“幸福”等已被压制而具备及物性，相应的“施事”为何不可直接实现为“被”的宾语论元？

句法上，尽管与“被”搭配的成分一般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部分名词、副词甚至是数字也可以进入该格式，比如“被高铁”“被自愿”“被 67%”等等（袁红梅、梁婧玉 2016）。假设这些名词、副词或数字发生转类或具备及物性，显然违背直觉。

最后，词汇压制说忽视了这种非常规搭配对背景知识的依赖性。例（1a）指主语“李国福”迫于某种压力或胁迫而自杀身亡，死亡事实成立；例（1b）指主语“市民”被媒体或机构声称或认为“幸福”，但真实情况并非如此（刘斐、赵国军 2009）。但是，例（1c）既可以指“小王”被学校通过签署就业文件报告为就业（即就业事实不成立），也可以表示“小王”被强迫选择就业（即就业事实成立）。具体是哪种解读，需要借助背景知识，特别是与之相关的社会事件。如果缺少这些信息，听者或读者往往不知所云。

综上，例（1）之所以成立，并非是“被”迫使“自杀”或“幸福”发生调变。第 2、

3 节将以被动构式的概念描写为基础，提出这类新创格式实质是被动构式借助相关社会事件等背景知识对它们范畴化的结果。

2. 被动构式的概念结构

从跨语言的角度看，被动语态的概念功能可分析为施事的去焦点化（defocusing），在句法上，施事不再是句法主语（Shibatani 1985；Langacker 1991）。同样，对于汉语被动句如例（3b），施事“狗”可充当“被”的宾语论元，也可省略，但不再是主语。

（3）a. 狗吃掉了饺子。

b. 饺子被（狗）吃掉了。

此外，汉语被动句还具有自身的句法和语义特点。在句法上，其句法格式多样。比如，和例（3b）不同，例（4）各句主语均不是动词如“杀”“击出”“自摸”的受事（徐杰 1999；Huang *et al.* 2009）。在语义上，这些格式都可概括为主语受到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张伯江 2001；Fan & Kuno 2013）。比如，例（4）各句主语尽管不是相应动词的受事，但它们也都在感知、心理或社会权益方面受到影响。这种影响或源自和受事的领属关系（例<4a>），或作为比赛的对抗方（例<4b>），亦或作为打麻将的输牌方（例<4c>）。

（4）a. 张三被杀了父亲。（徐杰 1999：17）

b. 李四被王五击出了一只全垒打。（Huang *et al.* 2009：140）

c. 我又被他自摸了。（Huang *et al.* 2009：140）

借鉴 Langacker（2002，2009）提出的控制循环（control cycle）模型[④]，这种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概念上可分析为目标（target）被执行者（actor）通过实施作用力纳入控制的结果状态。目标好比猎物，执行者好比捕食者。捕食者经追逐捕捉，成功地将猎物纳入到它的统治领地（dominion）。比较例（5）两句，例（5a）已预设控制结果即“他骗我”已经达成，因而和“我没有上当”存在语义矛盾。

（5）a. 他骗了我，可是我没有上当。（张伯江 2001：520）

b. ＊我被他骗了，可是我没有上当。（张伯江 2001：520）

基于以上讨论，汉语被动句的概念结构就可概括为两个参与者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如图 1 所示：

图 1. 被动句的概念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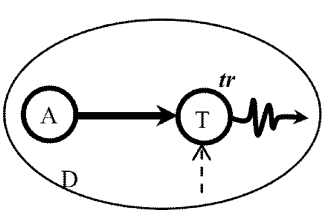

基于 Langacker（2008），线条粗细指概念成分的凸显程度。粗线指显影（profile），即认知主体关注的焦点；细线指其所依赖的概念环境或基座（base）。此外，事件中的参与者也有凸显程度之分，分别称为射体（trajector）和界标（landmark），和句法主语与宾语对应。

图 1 指执行者 A 通过施展作用力将目标 T 纳入其领地 D 的结果状态，即大圆 D 内圆 A 通过实线箭头指向圆 T。实线箭头指实施控制的作用力，指向圆 T 的虚线箭头指其被纳入领地 D 之内，连接它的折线箭头则指其结果状态。此时，从执行者 A 到目标 T 的控制构型均

被显影，且以目标 T 为射体 tr。因此，尽管例（6）两句都蕴含动作行为“打”的施事（王家年 2008），但是，例（6b）凸显出作为执行者的施事与目标“杯子”的控制关系，即将其从“幕后”推至“台前”。

（6）a. 杯子打破了。（王家年 2008：45）

b. 杯子被打破了。

而例（4）各句和典型被动句如例（6b）的差异在于图 1 所示控制关系实现的不同层面。对于例（6b），执行者对目标“杯子”的控制是实实在在的物理作用即“打破”。例（4b）和（4c）涉及的控制与社会权益相关；例（4a）“张三”被控制则涉及感知、心理和社会等多个层面。

当然，不同层面控制的实现并非没有限制，这主要取决于相关事件是否会引发某种结果状态（即图 1 连接圆 T 的折线箭头）。比较例（7）和（8），“哭”或“坐”一般不会让别人感到不适，但如果是“女儿哭”，就会让父母“束手无策”；如果是“坐着看电影”，就可能影响到其他观众。

（7）a. 温功达夫妇被女儿哭得有点束手无策。（BCC）

b. 我被他这么一坐，就什么都看不见了。（Huang *et al.* 2009：140）

（8）a. ＊温功达夫妇被女儿哭了。

b. ＊我被他这么坐了。

最后，就“被”的性质做一说明。由于“被”的任何使用如“被打破”“被自摸”等都蕴含两个参与者即执行者和目标的控制关系。因此，“被”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动词，而是抽象的语法构式。在形式上，“被”指半抽象的句法格式“NP_1 被（NP_2）V（NP_3）”，和英语“WAY”构式（如 Frank dug his way out of the prison.）类似。在概念上，可描写为图 1 所示认知模型，即目标射体被执行者纳入控制的结果状态。这为下一节讨论新创格式的构式压制提供了依据。

3. 新创被动格式与构式压制

构式压制通常被看作是构式与其构成词汇发生语义冲突的解决手段，具体是，构式迫使词汇做出语义调整并使之与构式一致（王寅 2013）。Langacker（2008）提出构式与其成分的关系实质是范畴化关系。范畴化是两个概念的比较。依据它们之间是否存在不相容的特征，可区分为例示（instantiation）和引申（extension）两类情况（Langacker 1987）。

构式压制通常指，论元结构构式与进入的动词存在语义冲突时，构式通过引申范畴化该动词，从而达成二者语义的协调（Langacker 2008；Perek 2015）。由于人类对事物的范畴化因时因地而异，而且受到当时的情景、认知、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Lakoff 1987），因此，作为范畴化能力的语言体现，构式压制也常以某些背景知识或语言环境为条件（庞加光 2013）。比如上文例（7b），不及物动词“坐”之所以能够进入被动构式，离不开“看电影”这类场景。而且，语言环境“什么都看不见了”满足了控制构型（即图 1）对结果状态的概念要求。

这里实际将例（7b）分析为两个层面：一个是概念层面，即由动词“坐”及相关语言成分编码或激活的整个场景和事件；一个是认知层面，涉及人类的认知处理活动即控制构型。此处的构式压制实际是由被动构式编码的控制构型对这些事件经验的范畴化，其结果是

对它们的重新组织。

以上将构式压制还原为范畴化关系为上文例（1）的出现提供了自然的解释。熊学亮、何玲（2012）提出该格式的确切解读依赖词汇、构式及语境等因素的合力。本文赞同这一观点，并在下一节给出被动构式对这些动词或形容词的范畴化分析。

3.1 新创被动格式的范畴化分析

“被自杀”源自李国福因举报被警方逮捕，最终在医院自缢身亡这一社会事件。“自杀”编码参与者如“李国福”的行为，在概念上构成独立的自主事件（autonomous event）（Langacker 1991：286-291），因而可表示为图 2 右下粗线圆 P1 连接粗折线箭头，即参与者“李国福”实施“自杀”行为，不显影其他参与者与外在作用力。

但是，这一事件蹊跷有二：首先，李国福处于官方监控之下，不具有人身自由；第二，李国福缺少合理的自杀动机，公众普遍质疑他是出于某种压力或被胁迫而身亡。这两方面构成理解“李国福自杀”的背景知识。图 2 右下椭圆指李国福成为官方的监控对象（即处于胁迫者控制之下），细虚线圆 P2 和双细虚线箭头连接并指向圆 P1 指李国福受到的潜在胁迫即胁迫事件⑤。

图 2.“被自杀”的范畴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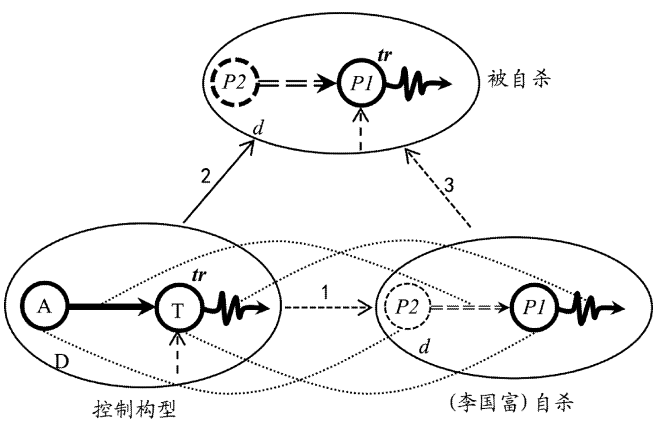

第 2 节将被动构式描写为控制构型（即左下椭圆）。这样，“被自杀”就可分析为控制构型通过引申将“（李国富）自杀”这一复杂事件（即右下椭圆）范畴化（虚线箭头 1）。其结果是，二者之间的概念协调（correspondence）（Langacker 2008）。具体是，执行者 A 及其作用力和胁迫事件进行协调（连接圆 A 和圆 P2、粗线箭头和双细虚线箭头的虚线）；目标射体及其结果状态和“李国富”与其“自杀”行为进行协调（连接圆 T 和圆 P1、两粗折线箭头的虚线）。

由此形成的非常规搭配“被自杀”可描写为上方椭圆，即显影一个由胁迫事件（“官方胁迫”）与自主事件（“李国福自杀”）整合而成的事件（圆 P2 通过双虚线箭头指向 P1 及折线箭头均为粗线）。例（1a）因而表示，“李国福”作为目标射体被胁迫者控制并胁迫而“自杀”的结果状态。由于该事件和控制构型的差异在于抽象程度，因此它们是例示关系（即实线箭头 2）。而该事件和“李国富自杀”的差异在于胁迫事件是否显影，因此它们是引申关系（即虚线箭头 3）。

前文提到，例（7b）成立取决于场景信息的支持。同样，图 2 范畴化模式成立，依赖

于“李国富自杀”这一社会事件的支持。特别是，胁迫事件（右下虚线圆 P2 及双细虚线箭头）提供了和执行者 A 及其作用力（左下圆 A 与粗线箭头）相协调的概念成分。但和一般被动句不同，这种格式的“被”通常需要重读（比较“被杀”和“被自杀”）。基于形式和概念层面的象似性（iconicity）（Haiman 1985），对“被”的重读会凸显控制构型作为范畴化来源的地位。这也为图 2 所示的范畴化过程提供了保证。

可以说，图 2 是被动构式压制“自杀”的概念描写。但是，压制的结果即“被自杀”并不会使不及物动词“自杀”及物化。这主要是因为胁迫事件和“自杀”是两个独立的事件，它们之所以能够被整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杀”是在胁迫者监控下发生的事件，二者实质并不存在直接的致使关系。也就是，不论存在何种胁迫，对“自杀”的概念化始终是自我实施的行为。因此，和“杀”不同，例（9a）并不成立。既然如此，胁迫者也就难以像一般被动句那样被直接编码，如上文例（2a）。

（9）a. ＊政府自杀了李国福。

b. 政府杀了李国福。

和“被自杀”相比，例（1b）中的“被幸福”有 3 个特点：1）“市民幸福”是政府或媒体宣称的状态，不是胁迫的结果；2）作为宣称内容，该状态通常与事实不符；3）这一特点又凸显出政府或媒体（操控方）对市民（被操控方）的权益控制。这构成理解“市民幸福”的背景知识。因此，和图 2 一致，“被幸福”是以这些背景知识为基础，被动构式（图 2 左下椭圆）通过引申范畴化“幸福”的结果。同样，执行者 A 及其作用力可以和宣称事件进行协调；目标射体及其结果状态则会分别和“市民”与“幸福”状态进行协调。例（1b）因而表示，“市民”作为目标射体在权益上被政府或媒体控制并宣称“幸福”的结果状态。

“被幸福”和“被自杀”的区别在于对目标控制的不同层面，前者偏向物理控制（即潜在胁迫）⑥，后者偏向社会控制（即权益操控）。而这又取决于它们所依赖的背景知识。遵循这一思路，例（1c）“被就业”的不同解读就可分析为背景知识的差异。

不论是“幸福”“自杀”还是“就业”，都表示自主事件或状态，因而可直接和控制目标的结果状态（图 2 左下椭圆的折线箭头）相协调。第 1 节提到，“高铁”“自愿”“67%”等也可以和“被”搭配。它们并不直接表示某个事件或状态。这类搭配何以可能出现？回到图 2，不论是“自杀”事件还是“幸福”状态，都是被控制的结果状态，这与目标射体未被控制时的状态形成对比。也就是，“李国富”本应正常生活；市民实际并不幸福。正是这两种状态的对比保证了图 2 范畴化的合理性。同样，“被高铁”指市民本可以乘坐普通列车，却被迫乘坐了高铁。“高铁”实际是这两种状态对比的焦点信息。因此，在概念上，“乘坐普通列车”可分析为基础状态（baseline），名词“高铁”仅是和基础状态不同的区别信息（differential）（Langacker 2016）。也正是该信息保证了“高铁”被被动构式范畴化的合理性（比较：＊被普通列车）。“被自愿”“被 67%”也可据此分析，不再展开。

3.2 新创被动格式的功能与特征

图 2 所示范畴化模式导致新创被动格式的独特事件组织方式，使其概念功能完全区别于一般被动句。第 2 节提到，被动句的主要功能是施事的去焦点化即不再被显影为射体。但是，比较例（1a）和（10），“李国福”均被显影为射体（即主语）。

（10）李国富自杀。

对于例（10），胁迫事件仅是背景知识（图 2 右下圆 P1 及虚线箭头均为细线）；而对于例（1a），胁迫事件成为关注的焦点被显影（图 2 上方圆 P1 及虚线箭头均为粗线）。因此，该格式的功能可概括为凸显控制事件，这和上文例（6）类似。不同的是，被推至“台前”的是这些背景事件，其幽默、讽刺的修辞效果正源于此（Yao *et al.* 2013）。

同时，这种独特的事件组织也使“李国富”成为被纳入控制的目标（即图 2 上方指向圆 P2 的虚线箭头），对胁迫事件的显影也将“李国富”作为个人和政府的权势对比凸显出来。这使得该格式涌现出非自主性、非自愿性特征（王寅 2011b）。有趣的是，尽管高铁票价高，但它快捷、舒适。但是，“被高铁”仅蕴含乘客受损，而非受益。简单来说，既然是在更高权势控制下的选择，而不是乘客自愿，自然也就不会是让乘客受益的事情。因此，“被高铁”的“非受益”特征可看作是语用推理参与理解“被高铁”的结果（Kay & Fillmore 1999）。

熊学亮、何玲（2012：4）指出，此时“被”不再是被动标志，而是“一个凸显外力的标示修饰限定词，可看作“表达‘被迫’‘虚假’‘传说’等意义的简缩表达形式”。换言之，熊、何文将这类格式分析为在“被”与搭配成分冲突时变异为外力标示词。基于本节分析，新创被动格式的出现既不会改变被动构式的概念结构（即控制构型），更不会造就一个新的“被”，而是会造就一个具有独特句法形式和语义特征的底层构式。而且，对于背景事件的依赖也会使每个新创格式具备语义上的专指性（specificity），从而促使这些表达词汇化（杨炎华 2013）。王寅（2009b，2013）认为，如果没有词汇压制，构式的多义性也不会存在。基于本文分析，构式网络的建立恰恰是通过构式压制来化解构式与词汇语义冲突的结果。

4. 余论：词汇压制还是构式压制？

总之，“被自杀”等新创用法是被动构式、动词“自杀”与社会事件互动的产物，其实质是构式压制即控制构型对“自杀”及相关事件的范畴化（图 2），而不是词汇压制。

王寅（2009b：7）提出词汇压制主要是出于 3 方面考虑：1）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相结合，真正体现构式和词汇的互动；2）构式语法过分强调构式压制，忽略词汇的作用；3）有利于提高理论的统一性和解释力。在构式语法现有框架下，这 3 方面均有待商榷。首先，构式语法以非还原论（non-reductionism）为理论基底（Croft 2001；Moravcsik 2009），主张以构式为中心的自上而下的处理。将以词汇为中心的自下而上的处理纳入构式语法框架，背离了这一理论基底。其次，构式与其构成词汇的互动可概括为范畴化关系。这并未忽视词汇的作用，因为词汇的语义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范畴化方式与可能性。最后，构式语法将构式与其构成词汇的相容和冲突关系均统一于范畴化，既具有心理现实性和自然性，也吻合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精神。

*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注释：

① 本文的构式语法指以认知语法（Langacker 1987，1991，2008）、构式语法（Goldberg 1995，2006）及极端构式语法（Croft 2001）为代表的认知构式语法。

② 对于本文引用例句，除标注具体出处的例句外，“BCC”指例句来自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语料库；“互联

网”指例句源自网络文本资源。例句标注星号“ * ”指不合法，问号“??”指难以接受。

③ 通过搜索网络文本资源发现，存在类似例（1c）的句例，比如：

（i）今天，我被学校就业了。（互联网）

④ 控制循环模型描写两事物通过互动而被纳入控制的认知模型（Langacker 2002，2009，2013）。比如，猫发现老鼠并跳起捉住它的整个过程，可大致分为初始、预备、发力和结果 4 个阶段。本文对被动构式的概念描写即图 1 属于结果阶段。

⑤ 尽管“自杀”显影自主事件即对自己实施的行为，但是，其百科知识蕴含某种外在力量的存在（如迫于家庭、生活或社会压力等），这使得图 2 对胁迫事件的分析更具合理性。感谢匿名审稿人提供这一思路。

⑥ 实际上，“李国富自杀”也可能涉及社会层面的控制。比如，尽管“李国富”死亡属实，但他不是“自杀”，而是被宣称为“自杀”（袁红梅、梁婧玉 2016）。

参考文献：

[1] 黄正德，柳娜. 新兴非典型被动式“被 XX”的句法与语义结构［J］. 语言科学，2014，（5）：225-241.

[2] 李瑛. 词汇压制：以 V+down 构式的个案分析为例［J］. 外国语文，2011，（5）：44-49.

[3] 刘斐，赵国军.“被时代”的“被组合”［J］. 修辞学习，2009，（5）：74-81.

[4] 庞加光. 构式视角下的汉语名词谓语［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3，（6）：20-25.

[5] 施春宏. 新“被”字式的生成机制、语义理解及语用效应［J］. 当代修辞学，2013，（1）：12-28.

[6] 王家年. 受事主语句的生成理据［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8，（3）：45-49.

[7] 王寅. 汉语“副名构造”的认知构造语法分析法［J］. 外国语文，2009a，（4）：5-9.

[8] 王寅. 构式压制、词汇压制和惯性压制［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9b，（12）：1-8.

[9] 王寅. 构式语法研究（上）［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1a.

[10] 王寅.“新被字构式”的词汇压制解析［J］. 外国语，2011b，（3）：13-20.

[11] 王寅. 构式压制和词汇压制的互动及其转喻机制［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13，（5）：657-668.

[12] 熊学亮，何玲. 刍议“被”字新用［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2，（5）：1-4.

[13] 徐峰. 构式压制和词汇压制的互动——以中动构式为例的分析［J］. 外语研究，2014，（6）：34-40.

[14] 徐杰. 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J］. 当代语言学，1999，（1）：16-29.

[15] 杨炎华.“被+XX”的句法化及其词汇化［J］. 汉语学习，2013，（3）：60-68.

[16] 袁红梅，梁婧玉.“被+X”构式义的概念整合分析［J］. 外语研究，2016，（1）：33-39.

[17] 张伯江.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J］. 中国语文，2001，（6）：519-524.

[18] 张祥. 词汇压制及其在英语“MV+(a)round”构式中的表现［J］. 外语教学，2016，（2）：17-23.

[19] 赵凌珺，卢植. 基于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项压制现象研究［J］. 外语学刊，2013，（3）：55-59.

[20] Croft，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21] Fan，W. & S. Kuno. Semantic and discourse constraints on Chinese *Bei*-passives［J］. *Linguis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2013，8（2）：205-240.

[22] Goldberg，A. E. *Constructions：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 London：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

[23] Goldberg，A. E. *Constructions at Work：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24] Haiman, J. *Natural Syntax: Iconicity and Eros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5] Huang, C. -T. J., Y. -H. A. Li & Y. Li. *The Syntax of Chines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6] Kay, P. & C. J. Fillmore.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J]. *Language*, 1999, 75 (1): 1-33.

[27]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M]. Chicago &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28] Lakoff, G. & M.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29]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30]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1] Langacker, R. W. The control cycle: Why grammar is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R].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Japane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2*, Kyoto, Japan: Tanaka Print, 2002: 193-220.

[32]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33] Langacker, R. W. *Investigations in Cognitive Grammar* [M].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09.

[34] Langacker, R. W. Modals: Striving for control [C] // J. I. Marín-Arrese, M. Carretero, J. A. Hita & J. Van Der Auwera. *English Modality*.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13: 3-55.

[35] Langacker, R. W. Baseline and elaboration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16, 27 (3): 1-35.

[36] Michaelis, L. A. Type shifting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aspectual coercion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4, 15 (1): 1-67.

[37] Moravcsik, E. A. Partonomic structures in syntax [C] // V. Evans & S. Pourcel. *New Direction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9: 269-285.

[38] Perek, F. *Argument Structure in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15.

[39] Shibatani, M. Passives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 A prototype analysis [J]. *Language*, 1985, 61 (4): 821-848.

[40] Yao, J., J. Song & M. Singh. The ironical Chinese *bei*-construction and its accessibility to English speakers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13, 55: 195-209.

(责任编辑　张立英)